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原则，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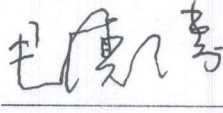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毛庆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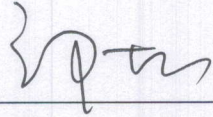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郭莉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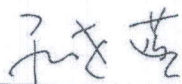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孔晓燕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